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監管環境數年來日益嚴峻，只要我們透過穩定且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提供中肯意見、及時回覆及全方位服務，即可建立客戶對我們的長期信任，而本集團現有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未來將擁有巨大的發展空間。

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已制定及擬採納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包括(i)透過擴大我們的機構融資團隊加強本集團的機構融資顧問業務；(ii)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圍至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及合規諮詢服務；及(iii)發展股本市場業務。

此外，如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理由」一節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對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實現該等目標至關重要：(i)提升企業形象，以吸引規模相對較大的新客戶及其他專業人士加入本集團；(ii)[編纂]後以股份激勵計劃挽留及激勵專業團隊人員，從而使其利益將與本集團掛鉤；及(iii)透過實施下文所述未來計劃獲得額外的業務擴張資金。

[編纂]用途

[編纂]包括[編纂]，而其中[編纂]正由[編纂]出售。我們估計[編纂]由[編纂]取得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經按比例扣除[編纂]應付有關[編纂]的[編纂]，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出售[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費用後，預期本公司就[編纂]取得的[編纂]估計將為約[編纂]港元。[編纂]乃根據[編纂]的條款予以悉數[編纂]。本集團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1.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於透過招募經驗豐富的高級、中等及初級專業員工擴展現有的機構融資顧問業務；

未來計劃及[編纂]

2.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於成立由兩名主事人及五名專業員工組成的首次公開發售團隊，其中約[編纂]港元用於增加寶積資本的資金，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的流動資金要求；
3.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於發展股本市場業務；
4.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於擴大本集團辦公室，以便擴展機構融資顧問業務及發展包銷業務及新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董事認為，裝修精緻、空間寬闊且配有大會議室及電信設備的辦公室對本集團發展（尤其是）新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尤為重要，因此，於現有辦公室合約到期後，本集團計劃租賃新的辦公室；及
5. 餘下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用於發展本集團新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的部分[編纂]（即約[編纂]港元）的擬定用途須待證監會批准寶積資本擔任保薦人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相關受規管活動，方告作實。概不保證證監會將授出相關批准。申請過程估計需要約六至十二個月。為籌備向證監會提出申請及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本集團將須動用部分該等[編纂]，以為新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聘請若干員工。預計將動用約[編纂]港元的[編纂]，以於[編纂]後十八個月就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團隊支付兩名主事人約[編纂]港元的薪金、兩名高級員工約[編纂]港元的薪金、一名中級員工約[編纂]港元的薪金及兩名初級員工約[編纂]港元的薪金。倘證監會最終並無批准寶積資本擔任保薦人的申請，上述員工將被調派至現有機構融資顧問業務項下的其他機構融資顧問項目進行工作。預計餘下約[編纂]港元的未動用[編纂]將進行重新分配並用作本集團新開發的包銷業務的額外資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編纂]用途的任何變動刊發公告。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最終[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i)最低位；或(ii)最高位，本公司就[編纂]所進行[編纂]的[編纂]總額估計分別為(i)約[編纂]港元；或(ii)約[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估計[編纂]將分別(i)減少約[編纂]港元；或(ii)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出現任何減少或增加，本集團擬按比例減少或增加用於上述用途的款項分派。

將予招聘的員工的條款及經驗水平乃參考本集團及業內同行現時的僱傭安排而定。招聘及租金的最終結果取決於多種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市場氛圍及人力資源／辦公室的供需。

倘[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擬將[編纂]存作短期存款。倘上述[編纂]用途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作出適當公告。

實施計劃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前各六個月期間（於[編纂]開始的首個期間除外）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計劃及其計劃完成時間乃根據下文「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受固有的不確定、可變及無法預期的因素所限，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業務的實際進程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的業務目標。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根據預期的時間框架落實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完全達成。

基於本集團的目標並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

自[編纂]起至[編纂]止期間：

目標	活動	[編纂]用途 (約百萬港元)
擴大現有機構融資 顧問業務	(i) 聘請以下具備機構融資顧問業務經驗的專業員工，為期約三個月： a. 高級員工一名（員工成本總額約為[編纂]港元）； b. 中級員工一名（員工成本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及 c. 初級員工一名（員工成本總額約為[編纂]港元）	[編纂]
擴大股本市場業務	(i) 聘請具備股本市場經營經驗的中級專業員工一名，為期約三個月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自[編纂]起至[編纂]止期間：

目標	活動	[編纂]用途 (約百萬港元)
擴大現有機構融資 顧問業務	(i) 支付將於[編纂]後招聘的新執行團隊成員六個月的員工成本	[編纂]
組建首次公開發售團隊	(i) 為達致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的財務資源充足量規定，寶積資本的繳足資本增加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	[編纂]
	(ii) 與兩名主事人簽訂的有條件僱傭合約開始生效且支付約六個月的員工成本	[編纂]
	(iii) 聘請以下專業員工，為期約六個月：	[編纂]
	a. 高級員工兩名（員工成本總額約為[編纂]港元）	
	b. 初級員工一名（員工成本總額約為[編纂]港元）	
發展股本市場業務	(i) 支付新股本市場員工六個月的員工成本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自[編纂]起至[編纂]止期間：

目標	活動	[編纂]用途 (約百萬港元)
擴大現有機構融資 顧問業務	(i) 進一步聘請以下具備機構融資顧問業務經驗的專業員工，為期約六個月：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高級員工一名（員工成本總額約為[編纂]港元）； b. 中級員工一名（員工成本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及 c. 初級員工一名（員工成本總額約為[編纂]港元） 	
	(ii) 支付將於[編纂]後招聘的其他執行團隊成員六個月的員工成本	[編纂]
組建首次公開發售團隊	(i) 聘請以下員工，為期約六個月：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中級員工一名（員工成本總額約為[編纂]港元） b. 初級員工一名（員工成本總額約為[編纂]港元） 	
	(ii) 支付將於[編纂]後招聘的其他新首次公開發售團隊成員六個月的員工成本	[編纂]
發展股本市場業務	(i) 支付新股本市場員工六個月的員工成本	[編纂]
擴大辦公室	(i) 裝修及翻新將根據租約持有的位於中西區總樓面面積約2,500平方英尺的新辦公室物業	[編纂]
	(ii) 支付租金開支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自[編纂]起至[編纂]止期間：

目標	活動	[編纂]用途 (約百萬港元)
擴大現有機構融資顧問業務	(i) 支付將於[編纂]後招聘的執行團隊成員六個月的員工成本	[編纂]
組建首次公開發售團隊	(i) 支付將於[編纂]後招聘的新首次公開發售團隊成員六個月的員工成本	[編纂]
發展股本市場業務	(i) 支付新股本市場員工六個月的員工成本	[編纂]
辦公室維護	(i) 支付租金開支	[編纂]
總計		[編纂]

下文載列根據上文所述實施計劃擬聘用新僱員具備的專業資格及經驗概述：

	機構融資團隊		首次公開發售團隊		股本市場團隊	
	資格	工作年限	資格	工作年限	資格	工作年限
高級員工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至少擁有六年機構融資經驗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主事人	至少擁有六年機構融資/會計經驗	預計不會根據實施計劃招聘額外高級員工	
中級員工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至少擁有三年機構融資經驗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至少擁有三年機構融資/會計經驗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至少擁有三年機構融資/股本市場經驗
初級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金融、會計或相關學科學位 • 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1、7及11) 	零至三年機構融資/會計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金融、會計或相關學科學位 • 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1、7、11及16) 	零至三年機構融資/會計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金融、會計或相關學科學位 • 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1、7及8) 	零至三年機構融資/股本市場經驗

未來計劃及[編纂]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1. [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完成；
2. 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及重續其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
3. 本集團將可挽留其主要管理人員及專業員工及／或於需要時招聘額外員工；
4. 本集團將與其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本集團自相關客戶取得的業務水平將會大致維持；
5. 本集團將於2019年3月31日解除取得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的限制條件（即實積資本不得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
6. 本集團將繼續按與迄今為止大致相同的方式營運，且將能於不受嚴重干擾的情況下實施其發展計劃；
7.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8. 香港或中國的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